附件1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绥宁县林业局）

2024年2月25日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4〕1号）相关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定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3年末，我部门内设股室8个，所属事业单位5个，下辖4个国有林场。

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政工股、行政审批股、计划财务股、造林绿化股、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管理股、自然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股、森林防火股。

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绥宁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绥宁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绥宁县林产业发展指导中心、林业企业管理服务站、林业综合执法大队。

下辖4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国有林场）：绥宁县堡子岭国有林场、绥宁县寨市国有林场、绥宁县庙湾国有林场、绥宁县武阳国有林场。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3年末，我部门共有编制216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事业编制204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216人，退休人员568人，离休人员2人。[局本级；在职84人（其中行政12人，事业72人），退休254人，离休2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基本支出共计2990.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60.91万元（林业局本级1483.47万元，林场财政差额拨款1177.44万元），公用经费329.28万元（局本级）。

1.人员经费2660.9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和国有林场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离休费、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老干医疗费、抚恤金等。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

2.公用经费329.28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为保障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维修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厉行节约，控制运行成本。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共计6162.61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30.5万元，运行维护经费52.5万元，专项资金6079.61万元。

1.业务工作经费30.5万元。主要用于各项目检查验收等方面。

2.运行维护经费52.5万元。主要用于各乡镇购置无人机及业务培训等方面。

3.上级专项资金6079.61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林、天然林补助；造林绿化、秀美村庄；生态公益林及国有林场停伐补助；聘请护林员工资；森林病虫害防治及野生动植保护；森林防火等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3.21万元，主要用于堡子岭国有林场林区道路项目建设。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积极作为，突出抓改革强监管促发展，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详见附件2），得分89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良”。主要绩效如下：

**（一）大力开展造林绿化工作，完成营造林任务**

**（1）加大营造林力度**

1.完成造林面积2.8万亩，其中重点工程0.95万亩（2022年度“双重”项目），造林补助1.0万亩，其它造林0.85万亩。

2.完成退化林修复1.2万亩（2022年度“双重”项目）。

3.完成人工种草0.495万亩（2022年度“双重”项目）。

4.完成封山育林3.56万亩（2022年度“双重”项目）。

5.完成森林质量提升2.0万亩。

6.完成2023年造林任务落地上图工作。

7.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验收0.2万亩。

8.完成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验收5.8575万亩。

9.完成2023年度“双重”作业设计，其中人工造林1.05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0.6万亩，封山育林36.44万亩。目前正在进行“双重”项目招投标及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10.完成省级生态廊道建设作业设计0.022万亩。

**（2）圆满完成绿化美化任务**

1.以“县级义务植树基地”和“联村建绿”的方式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全县共建各类义务植树基地5处（其中县级3处），面积320亩（县级义务植树基地100亩），义务栽植红豆杉、楠木、半枫荷、桂花、红叶石楠、半枫荷、紫薇、碧桃、樱花、青钱柳、杉、杜仲、香椿等苗木83.6万株，组织全县适龄公民参加义务植树人数达16.4万人次以上，义务植树尽责率达93.8%以上。

2.为全县所有的古树名木购买了保险，实施了古树名木复壮保护工作。

3.完成武阳镇毛坪水稻制种基地、枫香高速出口、寨市高速出口、乐安高速出口、关峡高速出口和坪溪遂道至滑塘口高架桥绿化，栽植1406株绿化树，投入资金291.94万元，绿化长度达8公里；完成长铺子苗族侗族乡枫香村至佘家村公路沿线的楠木风光带的绿化，栽植楠木821株，栽植长度5公里，投入资金163.68万元。

4.完成森林督查小班和非法采砂采矿的林地复绿任务，对瓦屋塘镇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占用林地、金屋塘镇大吉砖屋村非法采矿、唐家坊镇小乡村“牛塘界”生猪养殖项目超审批许可范围复绿和6处森林督查小班复绿制定生态复绿方案，并组织实施，到现在已全部完成复绿任务，共完成复绿面积86.2亩。

5.印发了《关于下达2023年度和美村庄（林场）示范单位建设任务的通知》（绥林字〔2023〕8号）的文件，共涉及32个村和1个国有林场，共投入资金165万元，到目前为止已基本完成任务。

**（二）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加大林业行政执法力度**

1.林业局执法大队2023年度共处理各项林业行政案件20起；移送县森林公安局案件6起。2023年度共收缴罚款124余万元。

2.按照县“放管服”工作要求和林业局工作需要，林业局同17个乡镇签定了《林业行政执法委托书》，以明确责任，规范执法行为。

3.严把行政案件审核关，全年未发生一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案件。2023年共审核林业行政案件33起，其中非法猎捕案2起、失火案2起、滥伐林木11起、毁坏林地案6起、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12起。

4.加大了全县林业行政执法巡查力度；到市局邀请专家对我县17个乡镇执法人员进行林业行政执法培训。

5.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并印发了《绥宁县林业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方案》，组织相关股室进行培训，现已逐步开展相关抽查工作。

**（2）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1.充分发挥了“一长四员”作用，切实落实了“五包”责任，构建了细化分解到人、到山头地块、无缝隙全覆盖的森林防火责任体系，真正把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责任压紧压实，做到了“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

2.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宣传，真正做到了把“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理念入心入脑到每一个人。在全国防灾减灾日和安全生产月活动现场绿洲广场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

3.铁塔高位预警监测平台17个摄像头经验收合格且投入使用后，极大地提升了森林火灾预警能力，为做到“打早、打小、打了”提供技术保障。4月27日，《绥宁县智慧森林防火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通过了专家评审。

4.制定出台了《绥宁县林业局2023年度森林防灭火督导工作方案》和《绥宁县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队的5个督导小组，每个督导小组都明确了包干区域和责任股室。派出检查组56支，出动人数344人。在专项行动中共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33个，整改火灾隐患10个，制止野外违规用火35起，做到了将森林火灾风险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5.编制了《绥宁县2023-2024年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两年建设方案》，完成了落地上图生物防火林带110.84公里、隔离带86.1公里、防火道45.84公里、森林消防蓄水池3836立方米，上图率为100%。

6.我县2022年度被省林业局评为全省森林防火工作先进单位。

**（3）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1.在2023年度“清风行动”中及时对人工驯养繁殖场所、集贸市场、物流、电商平台和餐饮行业进行“禁捕禁食禁售”等执法工作。

2.开展了春季普查工作；开展了“专项行动”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日和爱鸟周宣传工作；开展了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

3.购买了野生动物致害保险。

**（4）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1.严格按技术要求开展了枯死木清除工作，2023年春季共清除6366株（含干旱枯死木）；我县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已经连续两年获得省林业局评为优秀。

2.加强了疫情监测工作和生产安全检查。在“2023护松”疫木执法专项行动中，开展宣传和打击各类违反防治疫情扩散的各种行为，通过我们的不懈努力基本控制住疫情不扩散，疫点内的感病木逐年收缩减少。

3.加大了宣传力度。为了营造良好地社会氛围，进一步提高政府领导和全民防控松材线虫病等林业重大有害生物防治的意识，宣传到农户、物流行业、集贸市场、移动电信和相关木材经营加工单位。

4.完成县域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工作，县域外来入侵生物的调查工作第一轮外业调查任务完成率100%。

5.对麻塘乡因竹蝗危害的15000亩竹林进行了无人机防治；同时对突发性外来入侵物种“加拿大一枝黄花”进行防治。

**（5）推动了黄桑片区纳入南山国家公园的进程**

1.编制完成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根据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函》（湘林保〔2023〕5号）文件要求,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封库数据基础上，开展了湖南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绥宁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湖南绥宁黄桑省级风景名胜区和湖南绥宁黄桑省级地质公园4个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形成了《绥宁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整合优化后，全县自然保护地体系由国家公园、自然公园二大类构成，共3个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为41717.49公顷，将从根本上解决自然保护地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不重叠、边界不清、权责不明、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

2.强化自然保护地全面监督工作。一是会同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对5处点位生态问题进行了的核实，通过现场踏查、矢量数据比对、资料收集，以及对当地乡村和湘电风电开发公司的了解，已初步掌握了5个生态问题的基本情况。

二是开展了全县4个自然保护地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通过排查，发现黄坪公路沿线山体滑坡、塌方和路基地面塌陷悬空等地质灾害现象比较严重，对人民的生命财产构成了严重危害。为做好灾害的防范，我们在大门洞、坪溪等主要路口和地质灾害发生点设置了3块宣传警示牌，并及时与县安委办、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和县公路养护中心沟通，初步形成了齐抓共管意识。

**（6）成功举办了湖南生态旅游节暨黄桑青钱柳节**

根据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2023 年湖南生态旅游节”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湘林地函〔2023〕2 号）文件精神，我们积极响应，在3月份就提前制定了活动方案，邀请了国内青钱柳方面的顶级专家和省市相关领导，于5月25日和26日举办了活动开幕式、产品展示、现场调研和高峰论坛等活动，成功举办了湖南省生态旅游节暨青钱柳节。

**（7）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制度**

全县林木采伐限额数共下达林木采伐蓄积166609立方米（出材93470立方米）：（1）乡镇商品林采伐蓄积63161立方米（出材28490立方米，其中自用材2750立方米）、国有商品林采伐蓄积18644立方米（出材12060立方米）；（2）县预留采伐蓄积4688立方米（出材3000立方米），主要解决应急需要；（3）其他采伐采伐蓄积98760立方米（出材49920方米），用于松材线虫防治、森林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提升、干旱受灾林木清理、临时征占用林地等采伐。在10月份已通过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进行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并录入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系统中。

　**（8）严格林地审核审批工作**

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和林地定额使用制度，按照“总量控制、定额管理、节约用地、合理供地、占补平衡”的原则,严格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完成建设项目永久性使用林地省级审批22宗，占用林地面积12.0975公顷；临时性使用林地县级审批6宗，占用面积6.1332公顷；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项目县级审批58宗，占用林地面积70.0038公顷，合计共征占用林地面积88.2345公顷、共收缴森林植被恢复费168.0845万元。

**（9）加大培训力度，提高科技支撑**

为做好常态化森林督查的图斑核实及其他林业调绘勘测航拍工作，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局机关各相关股室技术人员以及17个乡镇林业站技术人员等50余名参加无人机技术操作培训和理论考试相关工作，为期5天，考试合格发放操作证，为下一步做好森林督查图斑核实工作以及其他林业调绘勘测航拍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多次不定形式对林业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了工作效率。

**（10）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助力林业高质量发展**

2023年上报中央财政项目8个、省级财政项目10个，共申请资金23872.158万元，已到位资金7502.16万元。为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

**（三）发展林业富民产业，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1、完成2023年度全县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559名和其它生态护林员126名选聘工作。

2、做好乡村振兴工作。我局乡村振兴工作联系村为红岩村、石家村、江坡村。我局将乡村振兴工作作为全局重点工作来抓，帮助联系村制定振兴规划，积极支持帮扶村产业发展，乡村绿化、基础设施建设。

3、根据省局文件要求，组织申报了竹林道建设、竹木特色产业园建设、油茶营造林等项目，经省局组织专家评审，我县获得省级竹林道示范路建设项目资金150万元、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油茶项目资金300万元，共计45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

4、组织完成了2022年度油茶幼林第二次核查工作，并布置了2023年度第一次油茶幼林抚育工作。

5、向县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2023年林业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通过县乡村振兴战略领导的多次会议讨论决定,我局申报的油茶新造项目、茶油加工小作坊建设项目、油茶幼林抚育项目、罗汉果种植项目、高标准笋材两用林示范建设项目等5个项目纳入了2023年县乡村振兴项目库，共安排资金955万元资金。

6、按要求完成了2023年省局下达给我县的油茶新增面积造林和油茶低产林改造任务的设计和施工。油茶新造面积7500亩，其中基地造林1000亩、零星造林6500亩；油茶低产林改造面积10000亩，其中抚育改造6000亩、品种改造1000亩、更新改造1000亩。

7、按要求完成了省局下达我县2023年度各种林产品质量抽样送检工作。共送检竹笋及土壤样品20批次、茶油小作坊茶油3批次。

8、完成了罗汉果种植验收和罗汉果销售工作。全县共种植罗汉果4000余亩。

**（四）、加强国有林场管理，确保林业企业生产活动顺利开**展

共完成新造林590.6亩，幼林抚育2127.2亩，完成主伐伐区设计68000立方米。

完成了欠发达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其中：武阳林场40万元，寨市林场25万元）的实施工作。

完成堡子岭国有林场实施林区道路硬化项目3.5公里，预计12月底全部完成6.12公里的硬化任务，并组织验收。

**（五）转变工作作风，加强队伍建设**

1、压实主体责任，坚持政治建设。

制定《中共绥宁县林业局委员会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把清廉机关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布局，党委扛起清廉建设主体责任，制定《林业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清廉机关建设责任清单》，加强组织领导，根据班子成员工作分工，执行“一岗双责”，根据《林业局清廉机关建设实施方案》部署安排，协调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2、有效开展清廉文化宣传，营造浓厚清廉氛围。

林业局充分利用机关办公楼大厅、走廊空间和发动基层单位，现已建立了多个宣传阵地、宣传窗，局大厅电子屏长期投放清廉宣传语，楼外空间适当悬挂宣传横幅，加强廉政文化宣传，营造崇廉氛围。结合单位职能特点，运用媒体平台和机关“两微一端”开展线上清廉宣传。

3、严抓干部教育，引导倡廉自觉。

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林业局每月组织警示教育，已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党纪党规学习教育、典型案例通报、观看警示教育片《初心迷失四》、电视专题片《永远吹冲锋号》等警示片，开展了“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典型案例学习讨论，教育党员、干部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4、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制度建设。

对单位权责清单进行了清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决策、党委议事规则、单位负责人“末位表态”等制度，完善“一把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强对“少数关键”的监督。

5从严正风肃纪，加强作风建设。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市委“约法三章”，严格执行县委严明纪律“八条规定”，持续纠“四风”，对纪律规矩“三令五申”反复强调。全面加强干部作风建设，推进“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专项活动，通过找问题、严整改，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营造令行禁止的政治环境和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推进“三湘护农”专项行动工作，抓好惠民惠农涉林补贴资金发放清理整改，助力乡村振兴。开展了“文山会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整治工作。

**(六）、加强林长制工作**

1、进一步完善县、乡、村林长组织体系和“一长四员”网格化管理体系，及时更改完善677名县、乡、村三级林长信息，科学划分完善护林网格，将去年751个护林网格调整为744个网格，护林员744名，监管员23名，林业科技员44名（每个乡镇和林场至少有一名具有副高职称的林业科技员，乡镇不足的由县林业局将具有副高职称工作人员派驻补充）。

2、制作护林员培训PPT软件，对各乡镇、国有林场等护林员进行业务培训，并指导新聘护林员下载安装巡护终端，护林员培训率达100%。目前我县护林员使用APP上线巡护率97.10%，有效巡护率90.22%。

3、为抓好森林防灭火和松材线虫病除治底线工作，发布了绥宁县2023年第1号林长令《关于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令》并在全县范围内张贴、组织学习，林长制工作委员会下发《关于开展绥宁县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通知》，及时有效的开展松材线病除治工作。

4、突出抓好乡镇站办一体化建设，在2022年全面恢复设立林业工作管理站的基础上，2023年县财政为每个乡镇站办拨付15万元经费，投入30多万元建设了长铺子、关峡乡两个示范林业工作管理站，同时成功申报实施武阳、李熙桥镇两个国家财政高标准林业站建设。另外县林业局从紧张工作经费中挤资80多万元为每个乡镇林业站配备了无人机、平板，并聘请省技术公司专家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无人机飞行、拍摄、制图等技能技术培训，26人顺利拿到了合格证书。

5、采用多种形式宣传我县林长制工作。县级媒体发表报道50篇，市级10篇、省级媒体32篇，国家级媒体18篇；林长制工作简报2期。

6、县级林长完成巡林100余次，乡级林长、村级林长累计巡林次数26980多次。各级林长在巡林中将发现的问题交办件及时移交相应部门处理。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偏低 ，由于政府性基金纳入财政统筹管理和涉农资金统筹等原因，致使部分项目资金下达较晚，未能及时使用拨付。有些项目工作开展时间较晚，结算支出时间滞后；导致预算完成率略低，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林业局经费严重不足，人员少、任务紧。县财政核定的经费少，年底的绩效工资都难以如数发放，更谈不上保障退休人员的政策待遇全额发放，林业局正常运转步履艰难；技术人员少且老龄化问题严重，林业工作后继无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局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财务部门会同项目支出申请股室认真地审核项目支出预算，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二）遵循预算管理办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逐级申报报批；对结余资金需调整用途的同样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逐级申报报批，做到资金支付，预算先行，确保资金使用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杜绝费用项目之间调剂使用现象的发生。

（三） 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及时对接中央、省、市级项目，尽早计划和开展年度专项的申报，加强报批工作的沟通和跟踪，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滞后的项目，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尽早取得资金的拨付，保障项目资金的投入进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六）加强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将绩效评价工作深入到各个基本环节中，对每个部门以及项目都分别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合理的对财政支出进行管理。

附件1-1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216 | 216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2年决算数** | **2023年预算数** | **2023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2.54　 | 2.3 | 2.30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2.54　 |  | 2.30　 |
| **项目支出** | 5851.41 | 475 | 6162.61 |
|  1、业务工作经费 | 36.72 | 　 | 30.5 |
| 2、运行维护经费 | 8.63　 | 　 | 52.5　 |
| 3、上级专项资金 | 5806.06　 | 　 | 6079.61　 |
| 其中：森林病虫害防治专项资金 | 354.29 |  | 266.86　 |
|  造林绿化专项资金 | 748.71　 | 　 | 688.55 |
| 森林培育专项资金 | 3396.41 |  | 3328.86 |
| 森林资源管理专项资金 | 740.05 |  | 272.15 |
| **公用经费** | 383.68 |  | 329.28 |
| 其中：办公经费 | 33.48 |  | 37.80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75.64　 | 　 | 92.55　 |
|  会议费、培训费 | 8.88　 | 　 | 9.97　 |
| 邮电费 | 1.25 |  | 9.70 |
| 工会福利费 | 100.62 |  | 53.60 |
| 其他交通费 | 38.01 |  | 66.62 |
| 委托业务费 | 31.67 |  | 48.90 |
| 其他公用经费 | 94.33 |  | 10.14 |
| **政府采购金额** | 49.59　 | 　 | 446.12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3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执行省市文件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压缩三公经费，规范报账审批手续。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附件1-2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绥宁县林业局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862.07万元 | 9844.68万元 | 9844.68万元 | 10 |  |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152.80万元 | 其中：基本支出：3568.67万元 |
| 政府性基金拨款：113.20万元 | 项目支出：6276.01万无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578.68万元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目标设定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等,编制年初预算，管好单位收支，按照单位内控制度要求管理好单位资产、政府采购、合同制定、建设项目， 完成造林1万亩，做好本土林业有害生物预测与防治、油茶、楠竹生产， 推进乡村振兴和城乡绿化，加强对林地保护的宣传,持续推进省级森林城市建设，做好林长制工作。 | 着力推进生态建设 ，全面加强生态保护，突出抓好资源监管，积极发展生态产业，全力推动全县林业工作高质量发展，顺利完成了各项任务指标。争取已到位项目资金6276.01万元，各类营造林面积2.8万亩（其中油茶新造0.75万亩），退化林修复1.2万亩，人工种草0.495万亩，森林抚育5.8575万亩，油茶低改1.0万余亩，楠竹低改2万亩和高标准笋材两用林示范建设1万亩，义务植树83.6万株。林地现有面积23.2万公顷、森林覆盖率稳定在80.87%、森林蓄积量达到2071.1万立方米，实现林业总产值72.14亿元。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 指标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 95% | 6 | 6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0 | 90% | 6 | 5 |  |
| 项目工作数实际完成率 | 年初预算安排的专项工作数完成率≥90% | 92% | 4 | 4 | 按期开展或完成 |
| 内部控制管理 | 重大制度缺陷=0，重大违规违纪事项发生率=0 | 均为0 | 4 | 4 | 修订完善了相关制度，未发生重大违纪违规事项 |
| 质量 指标 | 预算配置管理 | 重点支出安排率=100% | 100% | 4 | 4 |  |
| 资金使用管理 | 资金支出审批程序不完整率=0，挤占挪用现象=0 | 经济科目之间存在部分调剂使用现象 | 6 | 5 |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全面，二是经费存在缺口。 |
| 决算管理 | 账账相符100%，账实相符100% | 预算好决算存在个别单位不一致现象 | 6 | 5 | 决算管理需进一步严格 |
| 项目支出完成时限 | 年初预算安排项目在年度内完成率90%以上 | 92% | 4 | 3 |  |
| 时效指标 | 预算执行监控频率 | 预算执行统计分析每月执行，通报督促每季度1次 | 按要求完成 | 4 | 3 | 分析监控全面性和深度需进一步加强 |
| 人员经费控制率 | 人员经费支出预算执行率≦100%。 | 92.11% | 6 | 5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全县林业产业总产值增长 | ≥1% | 67.7亿元，较上年度增长5.1% | 5 | 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自然保护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率 | ≥90% | 扎实整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的涉林问题，整改完成率达100% | 5 | 4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查处打击各类非法使用林地行为专项行动完成率 | ≥90% | 严格执行林地定额制度，依法审核使用林地项目,深入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和森林督查。 | 5 | 4 |  |
| 完成营造林 | ≥1万亩 | 全省完成营造林1.45万亩. | 5 | 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3.3‰ | 控制在3‰以下 | 5 | 5 |  |
| 加强林地和森林资源保护和监管，推进生态修复工程，确保林产业高质量发展 | 森林调优，湿地提质、产业增效，城乡添绿 | 自然生态资源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多点突破、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国土绿化行动有序开展、湿地生态提质有力推动、群众绿色获得感不断增强、脱贫成果更加巩固、产业发展更为高效、城乡绿化更有品质 | 5 | 4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主管部门满意度 | 获上级主管部门、县委县政府领导肯定表扬 | 全面启动我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工作，扎实推进林长制 | 5 | 4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林业宣传、群众满意度 | 生态文化宣传深入人心 | 开展了“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等主题宣教活动。义务植树40周年纪念活动蓬勃开展。 | 5 | 4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89 |  |

说明：1.分值设定10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除预算执行率外的指标应根据权重自行合理设定分值。

 2.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大于90分）、良好（80-90分）、较差（60-80分）、 差（小于60分）。

 3.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个别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删除不要。